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7-07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7年9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7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岸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现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监事会提名杜伟先生、于子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7日

附件：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杜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航空遥感服务公司、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北方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

杜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子瑶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就职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之职务。

于子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